

致：政制事務局

有關《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》諮詢表達意見

香港的政治制度委任制度始於 2002 年實行高官問責制，在政治委任制度下，行政長官可以建立自己的管治班子，問責局長們協助行政長官在日趨繁重的環境中施政，並落實政策和政治議程。

從諮詢文件發表香港政治體制改革內容來看，是為香港開闢了未來政制發展方向。擴大政治委任制度，增設副局長及局長助理職位，協助主要問責官員應付日益繁重的政治工作，也為有意從政的社會人士開拓更多有意參政空間。擴大委任後，有政治潛質的公務員，可進入政治決策的核心，經受政治工作的訓練，成為日後香港政治發展培養人才。

擴大政治委任制度，也為香港政府開創兩層架構新制度，清晰分明委任官員負責政治問責與公務員維持政治中立制度。類似外國總統元首內閣制，選舉產生的行政長官可以透過委任制度的權力，因應政治環境而委任有能之士，組織有效管治班子，對日後施政更為暢順。本人對發展政治委任制度表示支持。

香港一市民--雷德成

日期：2006 年 10 月 28 日

(已簽署)

地址：

電話：

電郵：